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保險業監理處 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以執行有關打擊洗錢制度和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工作

目的

政府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開設一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以執行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以及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新監管職能。這個職位為期 24 個月，待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這項建議。

背景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該條例”)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該條例訂明金融機構必須遵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和備存紀錄規定，以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制訂打擊洗錢國際標準的組織)所頒布的打擊洗錢國際標準。保險業監督是該條例所述的有關當局，負責監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即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以下統稱為“保險機構”)是否有遵從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根據該條例，保險業監督獲賦權對保險機構進行例行視察、調查懷疑違規個案、對觸犯刑事罪行的保險機構施加紀律懲處和提出檢控。保險業監督也獲賦權發出指引，說明遵從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的詳情以協助保險機構遵從。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3. 此外，政府希望在本立法年度通過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目的包括在僱員自選安排¹在2012年11月落實前，加強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銷售及推廣活動。根據該條例草案，保險業監督會擔當前線監管機構的法定角色，負責監管和調查以保險為主要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保險業監督將協助確保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遵守在條例草案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將會發出的行為操守守則的操守和其他有關法定要求。保險業監督在履行這些監管職能時會繼續與積金局及其他前線監管機構在監管過程中保持密切聯繫。如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內獲得通過，保險業監督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法定規管制度開始運作時，執行新的執法職務。

開設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編外職位的理據

4. 為落實打擊洗錢工作的監管職能，保險業監督必須對保險機構進行視察和調查，並跟進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調查(可能會導致紀律行動及／或檢控)。現時共有162間保險公司及約73 300個保險中介人。

5. 目前，本港共有485個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和約30 500個強積金個人中介人。這些個人中介人當中，約有71%(即約21 800人)以保險為主要業務。保險業監督現時並無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因為目前是由三個保險業自律規管機構²進行視察、調查及保險中介人的紀律懲處程序。因此，在建議的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落實後，保險業監督會需要更多人手，以便對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進行例行視察，及調查強積金中介人的違規，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6. 新的打擊洗錢以及對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的執法職務是保險業監督須承擔的長期規管工作，包括對保險機構進行實地和非實地視察、處理投訴，以及調查違規。在打擊洗錢的監管方面，也包括施加紀律懲處和提出檢控。鑑於上述額外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對保障投資者的重要性，我們建議在保監處開設一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的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

¹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最少每年一次，把其為現職所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² 該三個機構為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法))，以監督有關的監管職務，以及掌領在保監處增加了人手的打擊清洗黑錢組及新成立的強積金中介人組。這個職位為期 24 個月，待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雖然這些監管工作屬長期性質，但考慮到政府當局計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立法年度就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們認為以編外職位的方式開設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職位較為合適，初步為期 24 個月。我們會因應建議成立保監局的進度而檢討將來是否繼續需要保留這個職位。

7. 建議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職位會在設立打擊洗錢和強積金工作的監管制度方面為打擊清洗黑錢組和強積金中介人組提供督導和指示。其工作包括擬訂／檢討業界指引／守則和程序指引、在審定該等指引／守則時與持份者保持溝通、設計視察及調查策略和紀律處分架構、訂出有關實地視察的制度、規劃和監督員工培訓，以及就打擊洗錢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事宜與香港和海外其他監管機構聯絡，擔任這項工作的負責首長級人員。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A**。顯示擬開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的保監處組織圖，載於**附件 B**。

考慮過的其他方案

8. 目前，保監處有三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負責監督政策及立法事宜，參與多項重要工作，包括籌備和監察就保險業務進行一項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顧問研究，務使香港的資本充足及償付能力制度能配合保險規管的國際趨勢；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政策措施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意見，並擬訂相關的實施細節；參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以商討跨境監管事宜；以及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措施及中港合作問題，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保險業界聯繫。現時，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也負責監督打擊洗錢的整體工作。按建議開設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可紓緩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極繁重的工作量，並讓其專注處理上述政策及發展工作，而打擊洗錢的職務則交由後者負責，該人員並會處理範圍擴大的打擊洗錢規管工作及其他職務。

9.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分別負責監察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我們也已審慎研究這兩名人員可否額外承擔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工作。現時，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不定，為了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和確保

保險市場穩定，保險業監督已加大監管保險公司的力度，而這兩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轄下的一般業務部及長期業務部一直密切監察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並經常對保險公司進行視察及壓力測試。此外，由於一間在香港設立總部和上市，業務遍及 14 個司法管轄區的大型國際保險公司主要由香港負責監管，長期業務部也須與其他海外監管機關緊密合作嚴加監察該大型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鑑於這兩個部別近年工作量大增，加上沒有跡象顯示情況會在短期內改變，要這兩名人員兼顧擬開設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職位的建議職務，而又不致嚴重影響他們的現有工作，在運作上是不可行的。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0.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會由新成立的強積金中介人組及增加了人手的打擊清洗黑錢組提供支援。這兩組包括保險業監察主任、資訊科技人員及文書人員。這些職位會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透過內部調配填補。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建議開設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編外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611,6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445,216 元。我們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撥款，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徵詢意見

12. 我們計劃把上述人手編制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供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會議上考慮，以便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請委員省覽這項建議，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二年一月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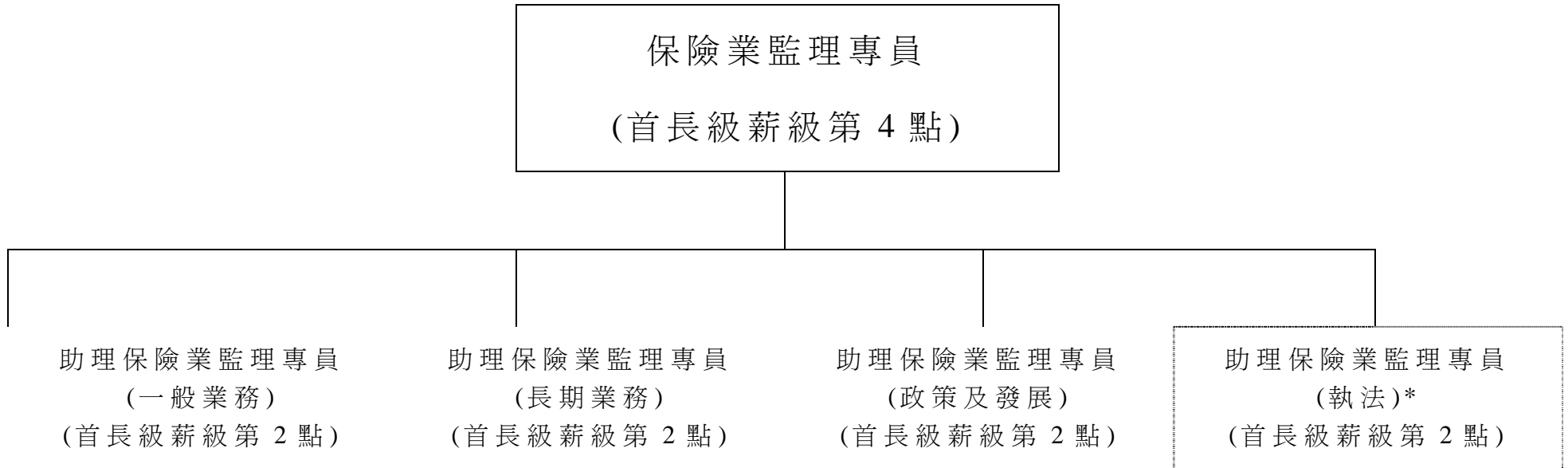
職級：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直屬上司：保險業監理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一

1.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該條例”)生效後，監督保險業打擊洗錢規管制度的實施情況，包括就進行視察、調查違規個案及對保險機構的紀律懲處程序和提出檢控等工作，制訂詳細的執行計劃。
2. 就保險業遵從新的法定打擊洗錢規定與業界聯絡，以及檢討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業界指引，以鼓勵和方便保險機構遵從。
3. 設立對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監管制度，包括合規監察、視察、調查、投訴處理，並頒布實施細節，以及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例生效後，監督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的實施情況。
4. 代表保險業監督與其他打擊洗錢及強積金中介人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5. 就過渡安排與現有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聯絡，以便接掌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工作。
6. 為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設計有關新規管程序的教育計劃。

建議的保險業監理處組織圖



*擬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